

规范元旦春节市场价格

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提醒告诫书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元旦、春节“两节”将至,为进一步稳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确保“两节”期间市场重要商品价格及相关旅游景区价格稳定,12月21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醒告诫书。

提醒告诫书中明确要求,各商场超市、各农贸(农批)市场,各粮、油、肉、蛋、禽、菜、奶等消费品经营者,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恪守商业道德,明码标价,明码实价。严禁造谣惑众、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严厉打击各种促销之机,虚构原价,虚假折扣,不履行价格承诺,以及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各大旅游景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门票价格;不得向消费者捆绑销售景区观光车、索道、缆车、游船、保险等费用;要严格执行对现役军人及家属、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

警、烈士遗属等特殊群体的减免优惠政策。

提醒告诫书中指出,根据有关要求,住宿经营者应当至少提前15日公示拟上调住宿价格信息,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上调住宿价格起止时间、房型范围,以及调价幅度等内容,公示时间至本次调价实际执行结束。价格调整原则上应以同一经营场所公示前1个月的平均成交价作为被比较价格,不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等方式,误导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各饭店、餐饮连锁企业、商贸批零和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明码标价,保证标价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餐饮经营者提供纸巾、餐具等需要收费的,须告知顾客,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价格,有悖

提供配送等附带服务的,应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在结算前应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经营者如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一)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最高可处以5000元的罚款; (二)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最高可处以50万元的罚款。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在此提醒全市各类经营主体,要认真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积极开展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自身的价格行为。接下来,该局将进一步加强节日市场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12315”举报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价格专项检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为全力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近日,夏县、绛县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对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以大型商超、粮油、蔬菜批发部为重点,增加检查频次、扩大覆盖面,确保市场秩稳价平。检查中,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各经营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明码标价,以及是否存在趁低温雨雪天气缺斤短两、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情况。检查人员同时督促各经营主体要严格把好商品质量关,严禁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的现象发生。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同时,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日监测、日报告制度,强化每日报送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对比研判,对价格异常波动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有序。

芮城6家企业
获评地理标志示范企业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露)近日,通过企业自主申报、集中受理、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环节,我市芮城县6家企业荣获首批“运城市地理标志示范企业”称号。

近年来,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本职、结合实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强化地理标志培育、管理、运用与保护为抓手,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保护示范企业创建,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3月份,创建工作开始后,该局与芮城县果业发展中心首先一道认真确定企业名单,随后又组织参评企业召开了创建地理标志示范企业工作部署会,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进行动员指导与规范,并积极推荐。

最终经过评选,山西天之润枣业有限公司、山西金顺源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宋记果业有限公司、芮城县晟盛苹果专业合作社、芮城县敏赐果品购销有限公司及芮城县丰海果业有限公司共计6家企业荣获“运城市地理标志示范企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加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力度,引导更多产地生产者多用标、多受益,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等专项行动力度,为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市公布5起节日市场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12月20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该局查处的5起节日市场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一、运城天瑞关公文化有限公司在“五一”假日期间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门票、停车费,销售的部分商品存在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二、垣曲县望仙景区内的美味

面食馆“五一”假日期间在垣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醒告诫后,仍存在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垣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运城东城新区好甜便利店在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醒告诫后,仍存在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四、运城东城天天鲜副食店在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醒告诫后,仍存在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价格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五、运城姚孟颖颖生鲜店在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醒告诫后,仍存在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